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

浙环监协函〔2025〕1号

关于《汽车排放检测数据核查方法》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浙环监协〔2023〕47号)要求，我会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完成《汽车排放检测数据核查方法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(附件1、附件2)，现公开征求意见或建议。

请有关单位填写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(附件3)，并于2025年2月23日前将意见或建议书面反馈我会。

联系人：施倩玮

电话：0571-28891565

邮箱：zjema2008@163.com

附件：

- 《汽车排放检测数据核查方法》征求意见稿文本
- 《汽车排放检测数据核查方法》编制说明
- 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协会

2025年1月24日